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[2017] 407 号

关于发布《动车组齿轮箱组成》《动车组联轴节（鼓形齿式）》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

为进一步完善认证要求，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于2017年9月对《动车组齿轮箱组成》（V1.3）、《动车组联轴节（鼓形齿式）》（V1.3）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，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《动车组齿轮箱组成》（V1.4）、《动车组联轴节（鼓形齿式）》（V1.4）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现予以发布并于2017年11月13日实施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：

- 1、自规则实施之日起，企业按新版规则申请认证。
- 2、对于已完成现场审核和/或认证检验的企业，符合新版规则要求后，颁发认证证书。
- 3、对于持有动车组齿轮箱组成、动车组联轴节（鼓形齿式）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，变更后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不涉及证书变更，不需提交变更申请，年度监督检查按照新版规则进行。
- 4、对于已提交申请但未进行现场审核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进行认证。



抄送：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和信息化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机辆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管理部